附件2

关于对《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先进制造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试行）》

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通政发〔2024〕8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加快北京城市副中心先进制造领域产业转型升级、布局培育未来产业，支撑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助推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若干措施》区经信局研究修订了《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先进制造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起草过程

区经信局前期对区内和区外的先进制造业产业发展进行了深入调研，研究国家和市级相关文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起草制定了《实施细则》。起草过程中，**一是**征询市经信局相关处室意见，二**是**组织专家讨论会，**三是**与园区平台运营主体开展座谈，**四是**向区内外先进制造业企业征求意见，**五是**对区内情况摸底。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支持先进制造领域企业以及在先进制造产业生态中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产业服务机构以及向先进制造业企业提供应用示范场景的释放方等，从鼓励产业创新发展、鼓励企业提质增效、完善产业支撑体系3个方面、共12条政策措施、14个支持方向对申报主体进行支持：

**第一，在支持产业创新发展部分，一是**支持核心技术成果产业化，按不超过实际投入的30%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二是**从“供给侧”和“应用侧”支持示范场景搭建，按不超过投资的3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支持1000万元；对获得市级场景支持的项目，再给予最高50%的市级配套支持。**三是**支持创新成果首试首用，对企业首台（套）创新产品，按照不超过前三台（套）销售收入的30%给予最高100万元的支持，获得市级首台（套）支持的，也再给予最高50%的市级配套支持。**四是**对企业获得灯塔工厂、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国家级、市级荣誉称号奖励，给予最高500万元资金支持。**五是**支持创新标准编制，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最高50万元，地方标准30万元，团体标准10万元的标准进行分档支持。

**第二，在支持企业提质增效方面，一是**对于开展设备更新、实施智能化改造、新技术等产业化项目，最高支持500万元，若项目获得国家级、北京市级重大奖项，最高提格支持2000万元。**二是**对于开展数字化转型，对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关键环节进行数字化改造的项目，最高支持200万元。**三是**对于企业通过银行贷款开展的产业化项目，以实际贴息利率（不超过上年度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贷款贴息支持，最多支持3年，每年最高支持500万元，同时对获得市级贴息支持的项目，再给予最高50%的配套支持。**四是**支持企业持续发展，对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5000万、1亿、5亿、10亿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支持；或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与持续营收平均增速达到一定要求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可给予最高50万-150万元支持。

**第三，在完善产业支撑体系方面，一是**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概念验证中心、中试验证平台、产教融合中心等各类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可分别给予建设投资支持、企业服务奖励、荣誉称号奖励，单企业最高支持1000万元。**二是**支持合成生物、细胞治疗与再生医学、机器人等特色园区建设，按产业服务效果给予最高500万元建设支持，并对获得市级认定的特色园区给予最高300万元称号奖励。**三是**支持提升品牌影响力，对企业获得国际认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举办产业活动等三方面予以支持，各单项最高支持100万元。

**第四，**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多项条款或通州区其他扶持政策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给予支持。同时，自本政策发布之日起，原《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先进制造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通经信局〔2024〕140号）作废。